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要點

- 一、為加強教職員工福利。安定其生活，以發揮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進而謀求人事安定，特制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列各項福利措施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教職員工、教官(校安)護理人員且需服務滿一年以上，茲分述如下：
- 四、節日、婚、喪、生育等福利支給標準如下：(由校長代表致贈)
 1. 教職員工本人結婚者：致贈禮金參仟陸佰元整。
 2. 教職員工子女結婚者：致贈禮金貳仟元整。
 3. 教職員工本人或配偶生產者：致贈禮金貳仟陸佰元整。
 4. 教職員工本人之喪依退撫辦法辦理，另致奠儀壹萬元及花籃乙對。
 5. 教職員工本人父母、配偶、子女之喪各致奠儀貳仟壹佰元及花籃乙對。
 6. 教職員工配偶父母之喪致花籃乙對。
 7. 教職員工本人因公受傷住院者：致贈慰問金貳仟元至陸仟元，金額由校長簽核。
 8. 資深獎勵：資深績優教師表揚：服務年資滿十年獎金一萬元，滿二十年獎金一萬五千元，滿三十年獎金一萬萬元及獎牌一面，滿四十年獎金三萬元及獎牌一面，於校慶當天頒獎。
- 五、各類活動：(以下活動依當年學校財務狀況允許下辦理)
 1. 教師節：舉辦全體教職員工教師節聚餐或禮品。
 2. 年終聚餐&獎金：舉辦全體教職員工年終聚餐或年終獎金。
 3. 舉辦全校教職員工自強活動。
- 六、教育補助：
 1. 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給予學費減免，減免辦法請參閱

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學費減免要點。

2. 教職員工進修，依學校發展及需要，以個案專簽辦理。

七、 退休、撫卹及保險補助：

1. 退休撫卹資遣金：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人員，得依本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向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請領退休、資遣暨遺屬撫卹金。
2. 公教人員保險：本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得依公教人員保險規定申請養老給付、殘廢給付、死亡給付、眷屬喪葬津貼。
3. 勞工保險：本校參加勞工保險人員，得依勞工保險規定申請勞保生育給付、老年給付、傷病給付、殘廢給付、本人喪葬津貼、遺屬津貼、眷屬喪葬津貼。
4. 全民健保：醫療保險，眷屬欲加入或退出，可至人事室填寫表格辦理。

八、 申辦方式

1. 本要點除資深教職員工獎勵、由人事室統籌辦理外，其餘各款由申請人個案向人事室申辦。
2. 教職員工申請各項福利補助或給付，應詳實填寫申請表單（格式另訂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疏漏，應予退件，並視同尚未提出申請。
3. 申請各項保險給付請於事發三個月內向人事室申請辦理，以免損及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
4. 本要點所訂各項補助如未註明請求時限者，須在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人事室申請，逾期不予補發。

九、 預算編列：

1. 本要點由人事室年度預算下支付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 附則：

1. 各項補助、慰問金標準額度，得視本校預算彈性調整之。
2. 本校董事之婚、喪、生育禮金及奠儀，由校長簽辦並由校

長代表學校致贈。

2.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